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fu Technology,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0)

內幕消息

完成發售6.9億美元本金以現金結算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富科技」或「本公司」）今日宣佈完成發售本金總額為6.9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發售」），包括初始買方悉數行使選擇權，以增購本金額為0.9億美元的票據。票據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發售。

本公司計劃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一項新設立股份回購計劃（「**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在票據發售定價的同時及在票據發售定價後不時回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2025年3月股份回購計劃將作為對本公司於2024年11月公佈的現有股份回購計劃的補充而實施。

本公司預期，由於(i)在票據發售定價的同時，透過一名初始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代理人）進行的場外私下協商交易中向若干票據買方回購總價值約為23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及(ii)票據以現金結算兌換本金機制，發售於完成後將立即提高2025年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收益。

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擔保債務，按年利率0.50%計息，自2025年10月1日起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每半年支付。票據將於2030年4月1日到期，除非於該日之前按其條款獲回購、贖回或轉換。

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票據轉換16.74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約為59.71美元。

票據、轉換票據時應予交割的美國存託股（如有）和其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或在轉換票據時應予交割（作為替代）的A類普通股，尚未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法登記。彼等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但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所規定的豁免登記條款，被合理相信屬於符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則除外。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等類似陳述加以識別。奇富科技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其致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等書面材料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本公司的信念和期望）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的增長策略、本公司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信貸科技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信貸科技行業相關政府政策、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奇富科技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中。本公告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適用法律外，奇富科技不承擔任何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發出公佈上述完成票據發售的新聞稿全文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頁，網址為ir.qifu.tech。

承董事會命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吳海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吳海生先生、徐祚立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董事肖鋼先生、閻焱先生、趙帆先生、陳曉歡先生、劉祥革先生及焦嬌女士。